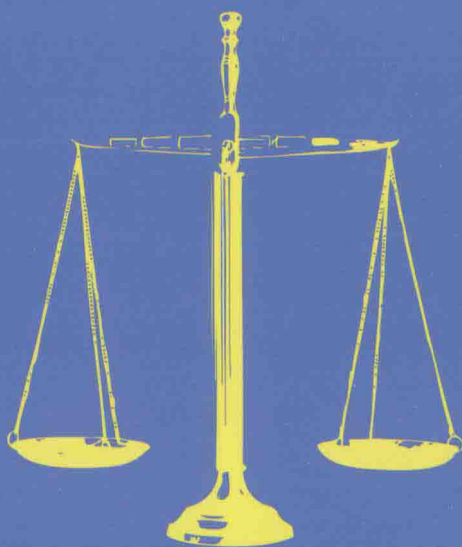


美国宪政与
历史文化丛书

Redeeming Law:

Christian Calling and the Legal Profession



执业伦理与 美国法律的新生

【美】迈克尔·舒特 著

赵雪纲、牛明等 译

中国出版社
Imperial China Publishing House

Redeeming Law:
Christian Calling and the Legal Profession

执业伦理与 美国法律的新生

【美】迈克尔·舒特 著

赵雪纲、牛玥 等译



当代中国出版社
Contemporary China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执业伦理与美国法律的新生 / (美) 舒特著; 赵雪纲, 牛玥译.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2013. 11

书名原文: Redeeming law: Christian calling and the legal profession

ISBN 978 -7 -5154 -0368 -7

I. ①执… II. ①舒… ②赵… ③牛… III. ①律师 - 职业道德 - 研究 - 美国 IV. ①D971.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70407 号

Redeeming Law: Christian Calling and the Legal Profession by Michael P. Schutt

Copyright © 2007, by Michael P. Schutt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3

by Contemporary China Publishing House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Inter-Varsity Christian Fellowship/USA®
through Asian Center for Law and Culture

ALL RIGHTS RESERVED

© 2013 中文简体字版由美国 Inter-Varsity Christian Fellowship 通过华美乐佳法律咨询有限公司授权当代中国出版社独家出版发行。未经版权所有著者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书任何部分。

版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 -2013 -9070

出 版 人	周五一
策 划 人	张守东 牛 玥
责任编辑	罗人智
装帧设计	卿 松
出版发行	当代中国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 8 号
网 址	http://www.ddzg.net 邮箱:ddzgcb@sina.com
邮政编码	100009
编 辑 部	(010)66572264 66572132 66572154
市 场 部	(010)66572281 或 66572155/56/57/58/59 转
印 刷	北京外文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2.125 印张 22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拨打(010)66572159 转出版部。

献给我的父母——托姆和沙伦舒特，
并我的岳父母——杰克和诺玛贾格斯，
他们通过对家庭，对日常工作，对国家的服侍，
以及对当地社区的无私奉献，
给我留下了非常优秀和虔诚的遗产。

致 谢

如果没有瑞金大学 (Regent University)^① 法学院院长布劳克 (Jeffery A. Brauch) 和基督教法律协会执行总监卡西 (Samuel B. Casey) 两位的设想, 本书便不可能成型。这两位领袖都投身于践履一种高于自身并远超自身所属组织的理想; 能够见证他们如此竭尽全力地侍奉上帝及其子民, 我深感荣幸。感谢他们通过侍奉而体现出来的基督教领袖的芳表, 对他们给予本人从事此项研究的机会, 我也深表谢忱。

自从摩西带着法版^②从西奈山上走来之时, 上帝的子民就开始探索这些律法^③在日常生活中的意义, 而我的努力只是对前辈思想的简单运用罢了。对于眼前这些话题, 他们中的很多人都比

① 瑞金大学是一所基督教背景的大学, 学校位于美国弗吉尼亚州弗吉尼亚海滩。这所学校最初是由美国前议员、总统候选人罗伯逊 (Pat Robertson) 于 1978 年建立的。瑞金大学法学院坚信, 法律职业不仅仅是一份工作, 更是神圣的呼召。美国弗吉尼亚州现任州长即毕业于该校, 它也是本书译者的母校。——译者注

② “法版”是指记载着上帝颁给以色列民族十诫的石版, “十诫”的具体内容参见出 20: 1—17 节。——译者注

③ “律法”即摩西律法, 是上帝通过摩西在西奈山向以色列人颁布的诫命, 根据代表的宽泛程度可以指十诫、摩西五经。——译者注

我想得更好，也更深入，所以我希望通过重新修饰和运用这些思想，而使他们获得更加公正的对待。我曾鼓励他人在法律、法律职业的语境中以基督徒方式思考服侍上帝并爱自己的邻人，在这个过程中，我曾得到许多人的惠助。首先，我想感谢瑞金大学法学院的同事们，在我的职业生涯中，他们曾给予我许多教益和鼓励。在此，我要特别感谢斯特恩（Craig Stern）、普赖尔（Scott Pryor）、库克（Doug Cook），以及甘特（Natt Gantt）诸位教授，他们在百忙中读了本书草稿并与我作了讨论。他们不仅在我写作本书的过程中积极与我探讨，而且在我需要建议和忠告的任何时候，都更是如此。通过我和这些敬爱的同事之间的友情，主^①的确深深地祝福了我。同时，我也要感谢任职于惠顿学院（Wheaton College）^②的布莱岑（Stephen Bretsen）认真阅读并评论我的手稿，布莱岑还对手稿提出了深刻的创见和完善建议。他的意见也使本书日臻完美，如果我可以更好地采纳他的意见，本书本来可以更好一些的。

有很多的牧师、学生、律师和教师都愿意和我谈论同时从事教会工作和法律职业的事情。在这些人当中，我尤其要感谢安德森（Dave Anderson）、朱利安（Jeff Julian）、阿什（Phil Ashey）、卡尼（Glandian Carney）、博林（Geoff Bohleen）以及丹尼森（Jim Denisen）诸位牧师。我还要对罗伯特·罗尔斯顿、雷蒙·达格、

① 圣经中上帝有很多名字如“耶和华”、“主”、“以罗欣”等，不同的名字反应了上帝不同的属性，主强调一种主人与仆人的关系，显明神具有至高、绝对的权柄。——译者注

② 惠顿学院是美国著名的综合性学院，成立于1860年，位于伊利诺伊州惠顿市市郊。美国历史上的许多思想家、哲学家和神学家都毕业于此，例如美国众议院前任议长丹尼斯哈斯特尔特、20世纪最伟大的布道家葛培理等等。——译者注

西尔维娅·陈、布莱恩·桑德斯、布伦特·阿玛托、杰米·拉什、比尔·布雷贝克、迈克尔·斯卡帕兰达、兰迪·辛格、汤姆·布兰登、路易斯·亨斯勒以及萨拉多小组所提供的有益帮助致以诚挚的谢意。肯和唐娜·菲尔格林为我提供了各种各样的支持和深厚的关爱，他们甚至为我提供了一处森林中的隐秘宁静之地以便我能安心写作，在此我要特别感谢他们。美国校园出版社工作小组的朋友们、同事们也和我建立了非常宝贵的友谊，他们是：约翰·特里尔、鲍勃·特鲁伯、唐·保罗·格罗斯、西尔维娅·陈、苏·瓦伦丁和杰夫·吉辛。同时，我还要向我的助手梅琳达·兰格，我的秘书兼好友玛丽·邦奇，我的研究助手艾米丽·史密斯表达自己难以言表的谢意。此外，我要感谢朱迪·卡布斯、格里斯·斯坦格、马克·金伯、米歇尔·沃克和克林特·里弗斯为我所做的祈祷和鼓励。对基督徒法律教授团契（Law Professors Christian Fellowship）在思想和学术方面所作贡献，特别是对鲍勃·柯克兰教授的见解，我更要深表谢忱。感谢世界观研究会的诸位同事——兰迪·西蒙斯、戴尔·库克、比尔·杰克、查德·瓦伦、杰夫·波尔温以及马克·贝特朗——与我反复探讨此书中的许多观点。我还要感谢友人罗斯·斯托勒，是他从根本上形塑了我关于法律职业中的生活之基本观念。

我想向基督教法律协会（Christian Legal Society）的亲朋好友，特别是向大卫·纳莫和丹·金对法学学生无私的友情、关爱和服侍，表示忠心感谢。最后，我的家人也给予了我莫大的支持和鼓励。我最为感谢上帝赐予我的三个孩子，以及我最好的朋友、最佳的评论员和编辑、我的至爱、我的妻子——丽萨。

引言

本书是为那些因上帝呼召而从事法律职业并在此世践履公义的人们而作。本书将要阐述这些具体的义事。上帝分派给我们的任务总是具体而有限的，我们不是立即就被召叫到整个世界面前，神圣的呼召将给予我们指引。我们的步调总是与日常生活和工作中的具体语境相适应。那么问题就出现了：我们在法律职业中的平凡工作到底能不能够具有救赎的价值呢？

显而易见，法律不能拯救灵魂。但是作为与万物修和的基督的同工，^①“无论我们的呼召将我们安排在世界哪个角落，我们都负有救赎的任务”。^②我们的上帝不仅是救赎者，也是救赎之法——无论在政治界、舞蹈界、建筑界、文学界，还是在面对罪人时，都是如此。我们是上帝的工具，在世上传播爱、甘心侍奉和救赎的精神，所以我们的法律践履在此世确实具有救赎的价值。如果我们忠于上帝，那么我们同样会对我们的法律

① “同工”是指参与教会服侍的人彼此之间的称呼，圣经中很多地方明确表明，基督徒应与神同工。参见可 16：20。——译者注

② 艾伯特·M. 沃尔特斯：《重获创造：宗教改革世界观的圣经基础》，大瀑布城：伊尔德曼斯出版社，2005年第2版，第73页。

工作、客户、同事以及法学教授们产生救赎性的影响。当然，我们自身或者法律工作本身不可能产生任何救赎，但是上帝或许愿意用我们这些人来服务和重建我们周围的人和机构。

在法律变得如此公开化和政治化的年代，当我们作为神国的代表践行上帝的呼召时，我们其实是在逆水而上。一方面，我们必须意识到“把天堂带到人间的过程往往导致地狱从地下来到地上”。^① 从宗教法庭到禁酒令，^② 从三十年战争^③到女巫审判，我们的错谬难以计数。我们必须谨记，“天堂之城^④的全貌存在于世界历史地平线之外”。^⑤ 另一方面，“天堂之城的异象”^⑥ 又必须控制着我们的行为，并且“不能允许私人生活和公众生活有任何分离”。

① 莱斯利·纽比坚：《希腊人眼中的愚拙：福音与西方文化》，大瀑布城：伊尔德曼斯出版社，1986年，第117页。

② 根据美国宪法第十八修正案，美国禁酒令在1920年1月16日开始执行，1933年，第二十一修正案将禁酒令撤销。很多人把美国1920年代的社会问题归为禁酒时期的问题，由于执法官员的腐败，酒市暴利、酒类黑市的繁荣、敲诈勒索非常盛行，烈酒的走私利润较高使得烈酒反而更为流行。——译者注

③ “三十年战争”（1618年—1648年），是指由神圣罗马帝国内战演变而成的一次大规模国际战争，几乎全部欧洲国家都参加了此一战争。这场战争是欧洲各国争夺利益、树立霸权以及宗教纠纷加剧的产物，此次战争以波希米亚人民反抗奥地利帝国哈布斯堡王朝统治肇始，最后以哈布斯堡王朝战败并签订《威斯特伐利亚和约》而告结束。——译者注

④ “新天新地”是指基督徒所盼望的未来理想世界，是人类从未见过的美丽天地。《新约·启示录》记载，当耶稣再来时，新天新地会从天而降，所有信徒在其中将与基督一同为王，直到永远。——译者注

⑤ 同上。

⑥ “异象”是圣经中的一个常见词汇，是指一种来自上帝的特别的神视、启示和引导。——译者注

如果上帝正在拯救法律和我们所在的法律机构，我们可能会逐渐通过释放囚犯、维护受害者的清白、加强管理工作、惩罚罪犯、实现正义——尽管终极正义无法在现世完全实现——而把法律及其机构带到上帝的权威之下。然而，我们作为法律人的呼召却不是寻求控制和改变文化和法律机构。我们的职责是用上帝赋予我们角色中的权限和自由，来谦卑地爱并服侍我们的邻人——客户、牧师、配偶、合伙人，以及社区中的左邻右舍。事实上，这项服侍将会改变我们周围的世界，因为我们的邻人会因我们的服务和爱而过得更好；但是我们的目标不是改变世界，而是服侍上帝。

在接下来的内容中，我们将发掘法律的潜能——从律师职业和法官审判，到法学教授和法学院学生的学术工作——总结如何利用法律更好地帮助我们身边的人和事，即利用上帝赐予我们的技巧和机会来爱并服侍我们周围的人。作为一个基督徒法律人，我们应当担起自己在特定社会、特定角色和特定环境中所负的责任。

目 录

引 言	i
-----------	---

第一章 迷失的律师

第一章 迷失的律师	3
期望和日常工作	6
期望和幻灭	8
绊脚石	9
第二章 体验美国法学院	13
法学院风气	13
第一种风气：灵性中心的缺失	14
第二种风气：遁形潜入	35
绝望	42
总结	45
第三章 呼召与地方教会	47
第二个绊脚石：工作和地方教会	48
呼召论	50
呼召论的畸变	59

新二元论	67
总结	75
第四章 关于律师执业的思考	77
福音派思想的流言	80
基督徒法律思维的现状	84
我是谁？我在做什么？	89
多元论的谦恭	100
总结	104

第二部分 完整性

第五章 完整性	109
具有完整性的律师	111
处于完整性之中心的几项义务	112
完整性与绊脚石	115
第六章 统一性与具有完整性的律师	118
一个世界、一套系统、一种思想	119
此处和彼处：不同身份和不同呼召的一致性	121
神圣与世俗：虚假的分离	124
上帝国	127
整全性的视角	130
总结	143
第七章 团契与三位一体的律师行业	145
神圣三位一体与团契	146
团契的特点	148
他者不可或缺	151

律师与团契	153
克服障碍	157
总结	162
第八章 真理与具有完整性的律师	164
门徒身份	166
真理：可明辨的、外在的、规范的	175
跨越障碍	184
总结	190
第九章 实践中的完整性	192
但以理	193
外部规训	196
团体的规训	205
内在规训	215
总结	224

第三部分 实践中的完整性

第十章 职业身份、完整性与现代性	229
角色伦理与职业身份	230
对标准形象的基督教式回应	233
道德对话与改变性的观念	238
道德隔离与现代性	242
专业精神与三种追求	253
法律制度中的结构和方向	259
总结	263

第十一章 律师的恶——律师的德	265
金钱	267
权力	277
职业危害	283
那个“唯一的”榜样	287
成功：约书亚的六种观念	291
纪念然后选择	298
成功的外在标记	299
第十二章 法律与真理	301
发现	303
学习、信任并教导他人	304
完整性思考的范式	306
规范的和历史的资源	314
实践视角	319
总结	343
结 语	345
附录 符合这一典范的整合实例	347
实例一：作为民政审判典范的基督的赎罪	347
实例二：对契约对价的圣经—神学批判	352
实例三：犯罪，道德运气和山中圣训	356
小结	361

第一部分

■ 迷失的律师

第一章 迷失的律师

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要想在德克萨斯大学法学院里成为一名基督徒，是一件很容易的事。尽管当时我们中间没有很多信徒，甚至没有任何一位法学教授公开自己的信徒身份，但是每周都有活跃的基督徒法律人团契^①在教室中进行思想交流。此外，法学院和教会中的许多基督徒朋友也组织了大量的团契小组活动。

但是，我和我的基督徒同事们都十分渴求在法律执业中更加深入地实践自己的信仰。我们渴望的不仅仅是美好的团契生活和法学辩论，我们更想知道在法律职业中侍奉上帝意味着什么，或许甚至我们首先需要回答一个问题：作为一个律师而首先想到侍奉上帝，到底是不是一件好事？对于一些问题，我们也需要一些

① “团契”源自圣经中的“相交”一词，意为相互交往和建立关系，是指上帝与人之间的相交和基督徒之间相交的亲密关系。“团契”现在常指基督教（新教）的特定聚会，这种聚会旨在增进基督徒或者共同追求信仰的信心并相互分享、相互帮助的集体情谊。广义的“团契”也可指教会和其他形式的基督徒聚会。团契生活是基督徒最基本的和非常重要的教会生活，所以团契也被称为基督徒团契。——译者注